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海职院科〔2016〕7号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馆、所、中心），后勤公司：

为提高我校科研工作水平，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研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现印发全校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5月27日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6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33份)

附件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科研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科研档次和水平，鼓励多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推动我校科学研究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工作奖励包括论文奖，著作奖，成果奖，成果推广转化奖，专利、新品种、专有产品、标准奖，美术、音乐、舞蹈、艺术设计、建筑设计类作品奖，重点基地立项与评优奖共七项。

第二章 论文奖

第三条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在国际、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设立论文奖。

第四条 论文奖励范围包括：在 A 类期刊、B 类期刊、C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

A 类期刊：ISI web of science 收录的 SCI、SSCI、A&HCI 期刊；加上《中国社会科学》和《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组成。

B 类期刊：CSSCI 收录期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专业 EI 收录组成。

C类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国内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文章或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刊发的文章；以及会议EI、CPCI-S（原ISTP）、CPCI-S SH（原ISSHP）收录组成。

第五条 科技论文奖励标准为：

1. 对在A类期刊发表的研究论文，每篇奖励1万元；
2. 对在B类期刊发表的研究论文，每篇奖励0.5万元；
3. 对在C类期刊发表的研究论文，每篇奖励0.3万元。

备注：发表的论文，如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同时为通讯作者的可视为第一作者；若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论文，我校排位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该论文奖励标准的100%计算，排位为第一完成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该论文奖励标准的60%计算，排位为第二完成人且标注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为完成单位的按该论文奖励标准的40%计算，排位为第三完成人且标注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为完成单位的按该论文奖励标准的20%计算。排位为第四完成人及以后且标注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为完成单位的按该论文奖励标准的10%计算。

同一篇学术论文，按最高奖金额奖励一次。在非正刊上发表论文不计。

第三章 著作奖

第六条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在权威出版社出版著作，设立著

作奖（含专著、编著和译著，不包括论文集）。教材及教学辅导书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

计算方法为：编写字数×120元×系数

注：（1）字数计算以万为单位，四舍五入；（2）第一著者，按该著作总字数的10%加字计算。

高水平出版社出版专著（包括科学技术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或获教育部优秀图书奖）系数取值为6。一般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自然科学类系数为2，人文社会科学类系数为1.6。编著、译著，自然科学类系数为1，人文社会科学系数为0.6。

我校人员为第一著者，奖金由第一著者负责，与合著者协商分配。为非第一著者，按实际参编字数计算。

第四章 成果奖

第七条 成果奖项是指以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且由政府（政府职能部门）评定的各级科研成果奖项，学校实行配套奖励。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奖励50万元、二等奖奖励30万元、三等奖奖励10万元；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奖励10万元、二等奖奖励8万元、三等奖奖励5万元、四等奖奖励3万元，其它奖项奖

励 1 万元。

2. 国家部委或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转化奖）、技术发明奖、技术推广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5 万元、二等奖奖励 3 万元、三等奖奖励 1 万元；获省优秀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3 万元、二等奖奖励 2 万元、三等奖奖励 1 万元。

3. 获海口市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实行 1:1 配套奖励。

4. 省厅（局）级机关颁发的成果奖、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奖励 2 万元、二等奖奖励 1 万元、三等奖奖励 5000 元。

注：

（1）同一奖励成果不重复计算，按最高项核算；如在次年获得更高奖励，应扣除原先所得奖金。

（2）合作完成的成果，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上述标准 100% 奖励，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学校按 40% 给予奖励；其它排名顺序按第二完成单位标准依次以 $1/2$ 的比例递减。如果以个人名义参加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不计奖励。

（3）对以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参加的科研成果获上述奖励但奖励证书未列出参加人员单位的，学校按排名顺序奖励标准的 60% 给予奖励。

5. 针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的理论性、系统性的研究报告或提案建议，被国家领导人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用的奖励 5000 元，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人批示并被采用的

奖励 3000 元。

第五章 成果推广转化奖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对为学校争取重大科研项目（含高新技术、攻关项目、横向合作项目）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个人和科研管理人员，在该项目启动后按合同签订金额（进入学校资金帐户实际金额）8%实施奖励，项目研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的，对完成人、共同完成人、科研负责人等的奖励和报酬比例不低于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许可净收入的 70%，不超过 95%；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奖励和报酬比例不低于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出资比例 的 50%。

第六章 专利、新品种、专有产品、标准奖

第九条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按下述标准计算。

国际专利（不含外观设计类）：2 万元/项，国内专利：授权发明专利为 0.5 万元/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为 0.2 万元/项，授权外观设计专利为 0.2 万元/项，软件著作权专利为 0.2 万元/项。同一专利同时获得国际与国内专利授权者只按国际专利就高计算，不重复计算。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上述标准的 40% 计算。

第十条 科技产品奖。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采用新技术、新设计研制、生产的产品或者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有重大

改进，并能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或者扩大产品的使用功能，对提高经济效益具有一定作用的产品，通过省级以上（含省级）新产品鉴定，每项奖励 5000 元。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上述标准的 40% 计算。

第十一条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并通过国家或省级审（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植物按照多年生作物和短期作物）进行奖励，同一品种只奖励一次，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下述标准的 40% 计算。

1. 国家级奖励：动物、多年生作物为 2 万元 / 项；短期作物为 1 万元 / 项。

2. 省级奖励：动物、多年生作物为 1 万元 / 项；短期作物为 0.5 万元 / 项。

第十二条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并通过国家登记的农药、肥料、添加剂、兽药等专有产品和获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品种按 1 万元 / 项奖励，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 40% 标准奖励。

第十三条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颁布的标准按国际标准 5 万元、国家标准 1 万元、行业标准 0.5 万元、地方标准 0.1 万元进行奖励，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 40% 进行奖励。

第七章 美术、音乐、舞蹈、艺术设计、建筑设计类作品奖

第十四条 我校人员创作的作品，按下述标准核算。

（一）美术作品

1. 出版的具有正式书号的个人画册，按一般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核算，以画面为单位折算字数。

2. 在刊物上一次发表的一幅或几幅艺术作品均等同于在相应刊物上发表的一篇论文核算。

3. 入选参加五年一届由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美展的艺术作品，按 B 类论文核算。

4. 同一作品多次发表（参展）的，只按最高档次计算一次。

（二）音乐作品

1. 出版的具有正式书号的个人音乐集、录音带、光盘和省级及以上电视台的 MTV，均按 C 类论文核算。

2. 在刊物上一次发表的一首或几首音乐作品均等同于在相应刊物上发表的一篇论文核算。

（三）舞蹈作品、艺术设计作品、建筑设计作品、园林规划设计作品、文学作品等参照美术作品计算。

第十五条 作品获奖的按如下标准奖励：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人）获国家有关部（委）举办的 5 年一次的全国美展或 4 年一次的全国音乐大赛或 3 年一次的全国舞蹈大赛或建筑设计作品大赛获金奖（一等奖），奖励 3 万元；二、三、四等奖的配套奖励分别为 1.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获国家有关部（委）参与举办的一年一次的全国美展、音乐大赛、舞蹈大赛、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大赛获金奖（一等奖），配套奖励 1 万元；二、三、四等奖的配套奖励分别为 0.5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

第八章 重点基地立项与评优奖

第十六条 学校对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省人文社科基地通过验收或评估优良的给予奖励，其奖励标准如下，本条所列奖励金额的 30% 用于人员奖励，70% 作为该基地的发展基金。

1. 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立项并验收奖励 10 万元，评估良好以上再奖励 10 万元。

2. 部级（含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部级（含省部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立项并验收奖励 5 万元，评估良好以上再奖励 5 万元。

3.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通过立项并验收奖励 5 万元，评估良好以上再奖励 5 万元。

4. 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通过立项并验收奖励 1 万元，评估良好以上再奖励 1 万元。

第十七条 学校的科研服务专业性机构，通过国家级专业资质认证（或甲级认证）奖励 2 万元，通过省部级专业资质认证（或乙级认证）奖励 1 万元。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国家、省学（协）会颁发奖项不在本奖励办法内，奖励标准另议。

第十九条 获上述奖励的个人，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免

税的以外，个人收入调节税自理。本文奖励不含上级部门下发的奖金。

第二十条 上述七大类科研奖励由有关院（中心、基地、所）或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及时提交原件、复印件及检索页至科技处审查，报学校领导批准后由计财处执行。对有异议成果可以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原学校有关科研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